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006-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六、发行人的业务.....	17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3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十九、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结论意见.....	26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三超新材	指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三超	指	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日本 SCD	指	发行人的日本子公司株式会社 SCD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A 股	指	在中国大陆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
《三季报》	指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发行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募集说明书》	指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信用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商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006-1号

致：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应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 发行人的业务；
7.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发行人的税务；
15.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6.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结论意见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独立法人。

发行人为已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且其股票已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1.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9）01343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 经查验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验资报告、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信息、报告期内历次“三会”文件、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资金被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六）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GRANDWAY

1. 根据《三季度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502,769,400.54 元，不低于 3,000 万元；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379.81 万元、3,501.9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此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3,390.62 万元、8,379.81 万元及 3,501.95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5,090.79 万元。根据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发行人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发行人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4.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所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0%”。

最近两年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万元）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度	1,040.00	8,612.67	12.08%
2018 年度	936.00	3,713.16	25.21%

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现金分红分别为 1,040.00 万元和 936.00 万元，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08% 和 25.21%，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的规定。

5. 根据《三季度报》，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45.41%，高于 45% 的指标要求。

6.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三季度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



式和投资计划稳健，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严重依赖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7.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经营成果真实，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8.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三）项以及《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至（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发行人的声明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没有虚假记载。

2. 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句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句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句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句容市应急管理局、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句容分中心、句容市劳动监察大队、句容市社会劳动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及国家税务总局句容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镇江市句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声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没有违反工商、税收、海关、环保、劳动保障、证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经营，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

1.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9）01304号]、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结余总额为1,799.52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9.23%，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按照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且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无明显差异。

2.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年产1000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生产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声明承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明确，募集资金到位后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不存在禁止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发行人声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政府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相关公安机关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行政处罚及公开谴责记录的查询结果（查询时间：2019年12月24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条件

1. 根据经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19,500.00万元（含19,500.00万元）的可



转债，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19,500.00 万元，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每张面值为 100 元，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具体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及《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设定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委托具有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 根据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的条件，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7. 根据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本可转债到期日止，转股期限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条款，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9. 根据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规定了具体的转换为股票的办法，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具有选择权，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规定的相关要求

经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承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上报待核准条件。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金刚石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能力，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和开展具体业务；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主要大额设备的采购合同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权结构设置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日本设立子公司株式会社 SCD，除此之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不存在其他经营。

经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季报》及相关业务合同并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金刚石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GRANDWAY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余耀；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南京长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京林桥金属制品厂；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邹余耀、刘建勋；
4. 发行人控制的的子公司：江苏三超、日本SCD；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邹余耀、刘建勋、狄峰、吉国胜、赵贵宾、姜东星、左敦稳、蔡啟明、唐昕淼、夏小军、陈民泰、钟鸣、周海鑫；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管理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苏州凯风厚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苏州时通利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凯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凯风正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杜瑞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伟凯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元禾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维林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常州捷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科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凯风厚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凯风旭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若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凯风自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凯风进取、徐州上若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牛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老玩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波镇海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裕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嘉图软件有限公司、宁波微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有限公司、无锡林泰克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悦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佑佐管理咨



GRANDWAY

询有限公司、南京佑佐信息资讯有限公司、南京佑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淼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航大意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航宇创智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海宇金属材料测试有限公司、南京信国会计师事务所、成都邦普刀具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成电科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云链众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凯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凯晟德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江苏云集通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淘车无忧汽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成都晟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凯风万盛、镇江协立。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合同、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除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外）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提供担保等。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余耀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GRANDWAY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金刚石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财务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9年9月30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七、（二）重大关联交易”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



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有借款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技术许可合同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检索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重大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王欢挪用款项的情形外,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无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主要为历次股本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以来章程的制定与历次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 2016 年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起因超标排放而被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处以罚款人民币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行政处罚案件。鉴于发行人已经及时整改并缴清相应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发行人因超标排放被处以“责令改正和罚款人民币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失信行为，不属于



GRANDWAY

严重违法行为”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受之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三超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超新材关于申领国家统一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已于2019年12月30日审批通过，三超新材尚待根据主管部门通知领取新的《排污许可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三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三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1000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生产项目一期，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



GRANDWAY

法律风险。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或仲裁包括江苏三超与扬州市戴尔蒙德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和江苏三超与张家港保税区新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其中江苏三超与扬州市戴尔蒙德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双方已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江苏三超与张家港保税区新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

经查验，除前述已披露的环保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调查问卷、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2019年12月24日），截至查询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及（被处以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GRANDWAY

二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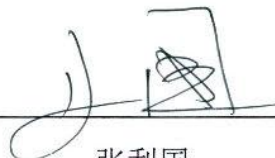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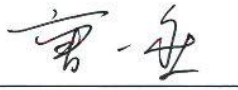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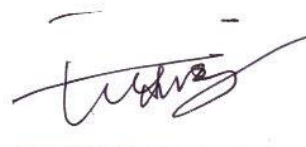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代侃


王栋雯

2020年1月9日